

中学语文古代汉语词类活用

张梅焯

陈伟

赵功义

张艺群

编著

中学语文古代汉语词类活用

张梅焯 陈 伟 编著
赵功义 张艺群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9 号

内容简介

《中学语文古代汉语词类活用》是一本专讲中学语文古代汉语中实词活用以及一些虚词动用的语法书,也是广大中学生、中学语文老师及其他读者学习古代汉语词类活用现象的一部工具书。全书共五章,系统而详细地讲解了名词、动词、形容词、其他一些实词的活用以及某些虚词的动用条件和规律。

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针对性强。所选用的例句基本上出自中学语文课本,便于查找和参考。二是通俗易懂。古文例句都译成了现代汉语,每一类实词的活用以及某些虚词的动用条件和规律,都作了简要的分析和归纳,深入浅出,明白通畅,便于辨别和记忆。三是学以致用。全书是本着释难解疑的目的而写的,并且,为帮助读者学习古典文学,深入掌握古代汉语词类活用的规律,每章后还附有文选,选用了十二篇名家的代表作,每一篇都详加了译文、注释、主题思想及写作特点的分析和讲解,文选后还留有“思考与练习”等等。这样,对于广大的中学生、中学语文教师、中专语文教师、大学生和大学语文教师以及其他读者学习、进修、提高中国古典文学和古代汉语的水平,会有所指导和帮助。

读者对象:广大的中学生、中专生、大学生、中学和中专以及大学语文教师、古典文学爱好者以及离退休老干部。

中学语文古代汉语词类活用

张梅焯 陈 伟 编著
赵功义 张艺群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875 印张 288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一版 199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3-556-2/G·131

印数:1-10100 册 定价:6.20 元

前 言 （代序）

词在语法上的分类称为词类，即词在语言结构中表现出来的类别。根据词的意义和语法功能（即词的组合能力），可以把词划分为十一类。在句中能够单独充当句子成分的有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七类，称为实词。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在句中只起辅助、关联等等作用的有介词、连词、助词、叹词四类，称为虚词。虚词一般没有实在意义，只能用来表示语法意义。

在现代汉语中，从词在句中的语法功能看，甲类词在特定的条件下，为了修辞上的需要，临时变通使用作乙类词，从而具备乙类词的语法特点。这便是词类的活用现象。例如：

① 这一切等等，确是十分“堂·吉诃德”的了。（鲁迅《中华民国的新“堂·吉诃德”们》）

“堂·吉诃德”是名词，这是临时活用作形容词，但是，并没有改变原来的词性。

② ……说是“友邦人士，莫名惊诧，长此以往，国将不国”了！（鲁迅《“友邦惊诧”论》）

“名”是名词，这里临时活用作动词，当“用语言表达出来”讲。“不国”的“国”，是名词，这里临时活用作动词，当“成为国家”讲。但是，“名”也好，“国”也好，都没有改变原来的词性。

词类的这种活用情况，古代汉语比起现代汉语来，则要普

遍得多,丰富得多,使用的频率也高。同样,我们从词在句中的语法功能上看,原属甲类的词,在特定条件下,根据一定的语言习惯而灵活用作乙类词,但是,仍然维持着原来的词性和词义,从而造成修辞的特殊效果。这就是古代汉语的词类活用现象。例如:

③ 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孟子·梁惠王上·齐桓晋文之事章》)

——用秤称东西,然后才知道东西的轻与重;用尺量东西,然后才知道东西的长和短。

“权”,秤锤,名词,这里活用如动词,指称东西,用秤称。“度”(duó 夺),量(liáng 良),用尺量,计算,动词。“权”之所以活用作动词,从修辞的角度上看,一是和动词“度”前后对称,从而使句式显得自然、整齐、简洁、和谐,二是用事物的本身,即“秤锤”来代动作行为“用秤称”的一种借代方式。

④ 殫其地之出,竭其庐之入……(柳宗元《捕蛇者说》)

——他们把地里所生产的纳完了,把家中所收入的缴光了……

“出”和“入”,都是动词,这里皆活用为名词。从修辞的角度上看,作者则是在明显地追求通俗、简练、生动的口语化的效果。使“出”和“入”既保持原来动词的动作性,又具有现在活用后的名词的事物性。语句简洁、精练了,内容却更加丰富,给人以鲜明、生动的形象性。

⑤ 诸侯恐惧,会盟而谋弱秦。(贾谊《过秦论》)

——各国诸侯非常害怕,就联合起来,打算削弱秦国。

“弱”,形容词,软弱,弱小。这里,“弱”后带了宾语“秦”,构成了动宾关系,便活用如动词,当“削弱”讲。弱:使之弱。弱秦,

使秦弱，使秦国削弱，形容词活用作动词的使动用法。在现代汉语中，形容词一般不能带宾语，而这在古代汉语中却是常见的现象。“弱”字活用作动词，在句中充当谓语，一是在句法上把主语“诸侯”和宾语“秦”联系起来，二是由于“弱”字仍保存着形容词本身的情形和状态的特点，这就给人们以更加具体、鲜明的印象，从而唤起人们形象化的丰富联想。

可见，词类活用，也叫词性活用，是古代汉语中，尤其是实词的一种特殊用法。这就是说，在古代汉语中，实词具有活用现象。词的活用主要表现在实词里。当实词活用后，就临时具有了另一类词的性质和语法特点。而实词活用又以先秦最盛。一方面，开始多半是随意的，后来人们便常常模仿起古人的用法来。前面讲到，古代汉语的实词活用比起现代汉语来要普遍和丰富得多，使用的频率也高，活用的范围也大。其主要原因是，现代汉语的词语要比古代丰富、发达，需要表示哪个意义就可以使用哪类词，不必象古代那样采取活用的办法。这是由于词汇发展的自身因素所决定的。另一方面，实词活用往往是出于修辞上的需要，以造成修辞的特殊效果，使文章在表达得准确、明白、简洁、精练的基础上，进一步把话说得生动、有力、形象、感人。或者为了使叙事说理形象生动，或者为了起到强调突出的作用，或者为了使文章的内容表达得含蓄委婉，或者为了使语言句式整齐连贯等等。我们把实词中的这种原属甲类词临时变通使用作乙类词的特殊现象，称之为词类活用，或叫词性活用。为此，本书用了整整四章的内容，主要是从中学语文课本选用例子分别举例，详加分析，专门谈及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和代词等实词活用的各种现象，以求得能突出特点，概括出一些规律来。从而帮助广大的中学生和具

有中等文化程度的正在学习《大学语文》的读者在阅读文言文的过程中,克服一些文字上和语法上的障碍;帮助广大的中学语文教师在备课和讲授文言文的教学实践中,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住每一类实词的特点及其规律,使教学深入浅出,生动活泼。当然,这仅仅是从一个方面,即从词类活用这一个方面来谈的。

词性活用,不是词性兼类。如果一个词经常具备两类或两类以上的语法特点,这便是词性兼类。古代汉语中的多数词,无论是虚词还是实词,都有词性兼类现象。而古代汉语中的某些虚词,特别是某些介词,比如说“以”、“为”、“与”等,不但兼有两类或两类以上虚词的性质和语法特点,而且还兼有某些实词的性质和语法特点。例如:以,除了主要用作介词外,还可作连词、动词等;为,除了主要用作介词外,还可作连词、语气词、动词、副词;与,除了主要用作介词外,还可作连词、语气词、动词等。而介词“以”、“为”、“与”等,有其共同的一点是:都兼有实词中的动词的性质和语法特点(有时,也用作名词,具有事物性)。关于这一点,在实际的语言运用中,对他们怎样加以区分、辨别和判断呢?于是,本书在举例讲解各种实词活用现象的基础上,把介词中的“以”、“为”、“与”等用作动词的现象单抽出来,专门用了一章的内容来分析、解释。其目的,也象了解实词活用的各种条件一样,能对介词“以”、“为”、“与”等用作动词的情况,抓住特点,掌握规律,以便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然而,介词“以”、“为”、“与”等用作动词,毕竟不是词性活用,书中在举例分析讲解时,不说它们是活用作动词,而称之为“用作动词”或“作动词用”,因为这是词性兼类现象。如果它们由甲类词临时变通使用,具有了乙类词的性质和语法特点,

才能称之为活用。

总而言之,判断一个词是不是由甲类词临时变通使用而是活用作乙类词,除了根据它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即上下文所表达的意义外,主要看它是不是具备了用作乙类词的语法特点。每个词都归属于一定的词类,同一词类的词都具备共同的语法特点。这是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所共有的语法规律。古今汉语,在语法上有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当然,相同的一面是主要的。而不同的一面又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三点上:(1)句子成份的位置与省略,即词序(又叫语序)与省略上。(2)实词的活用。(3)某些虚词的用法。其中,实词的活用,如前所述,古代汉语比起现代汉语,活用的范围要大得多。那么,究竟怎样判断一个词是不是由甲类词而临时变通使用便灵活用作乙类词呢?它到底在什么条件下才具备用作乙类词的语法特点?这之中有没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呢?这是广大的中学生及其他读者在阅读文言文中经常遇到的,也是广大的中学语文教师及其他各类中等学校的语文教师在文言文的教学常常要解答的一个问题。这也是师生们在“教”与“学”中的一个重点,是师生们在“教”与“学”中的一个难点,是使他们常常感到头疼,甚至感到困惑的疑难之点。正是为了这个问题,即实词的活用以及虚词用法中的某些介词用作动词的现象,本书才进行认真地研究和探讨,详细地加以分析和说明,而对其他的问题概不涉及。目的正如前所述,抓住重点,掌握规律,解决疑难,对师生们在文言文的“教”与“学”中能有所帮助,有所指导。这正是我之所以要反复说明并强调的。故本书名为《中学语文古代汉语词类活用》。

黎锦熙先生生前曾说过:“例不十,不立法。”对此,王力先

生生前十分赞同，曾说：“例不十，不破法。”这就是说，如果从文言文中找不到十条例句来论证、说明，那么，就不能树立起一条古代汉语的语法规则，即这条语法规则（或叫规律）是不能成立的。同样，如果从文言文中找不到十条例句来论证、说明，就不能随意去破除别人已经概括和总结出的语法规则（或叫语法规律）。正是从这一点出发，为尊重两位老前辈的意见，作者在分析讲解各类实词活用的条件时，尽量列举十条例句加以阐述和说明，以使问题更加清楚明了。

我国几千年来文献，大多数是由文言文记载下来的。一篇优秀的文言文，往往是叙事简练，议论深刻，内容丰富，文辞优美，情感酣畅，技巧娴熟。为了了解古代汉语语法的一些知识，掌握古代汉语词类活用的一些规律，不能不多读一些优秀的文言文。因此，作者在每一章之后，都选用了两三篇文言文，五章共选用了12篇。这12篇典范文章有6篇是从历年来中学语文课本中选出的，有6篇是从各类成人高中语文课本以及大学语文课本中选出的。每一篇文言文，作者都加以详细、具体的注释、翻译、分析和讲解。同时为了对所讲的内容做到简便、易懂、醒目、易记，作者在书后还附有图表，对实词活用的情况一一加以简要明确的说明。

应作者的盛情之邀，要我为本书题写书名并写序。我欣然提笔写来，拉拉杂杂地说了前面的那么一大席话。权且就以前言代序吧。

张 原

1990年10月·北京

目 录

前 言(代序)	1
第一章 名词的活用	1
第一节 名词用作状语	1
第二节 名词用如动词	16
第三节 名词活用的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	54
文选 郑伯克段于鄢 《左传》	60
触詔说赵太后 《战国策》	76
杨王孙传 班固	90
第二章 动词的活用	104
第一节 动词用作状语	104
第二节 动词的使动用法	111
第三节 动词用如名词	121
文选 劝学篇 《荀子》	126
和氏 《韩非子》	138
第三章 形容词的活用	152
第一节 形容词用如名词	153
第二节 形容词用如动词	157
第三节 重叠式的形容词和形容词词尾	176
文选 毛颖传 韩 愈	181
论佛骨表 韩 愈	197
种树郭橐驼传 柳宗元	213
第四章 其他一些实词的活用	226

第一节 数量词用如动词	226
第二节 副词充当谓语	235
第三节 代词的活用	241
文选 鸿门宴 司马迁	254
文与可画筼筻谷偃竹记 苏轼	282
第五章 某些虚词的动用	297
第一节 介词“以”用作动词	297
第二节 介词“为”用作动词	312
第三节 介词“与”及其他虚词用作动词	325
文选 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柳宗元	337
与友人论学书 顾炎武	354
附表	365
表 1 名词活用	365
表 2 动词活用	382
表 3 形容词活用	388
表 4 数量词、副词、代词活用	394
后记	399

第一章 名词的活用

在古代汉语中，名词的语法功能和现代汉语基本相同，其主要用途是作句子的主语、宾语、定语。例如：

永州之野产异蛇……（柳宗元《捕蛇者说》）

——永州的荒野里，生长着一种特殊的蛇……

“野”，名词，句中作主语；“蛇”，名词，句中作宾语；“永州”，名词，句中作主语“野”的定语。而古代汉语中的名词和现代汉语中的名词所不同的地方有三点：一是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名词可以用作状语；二是名词活用如动词，在句中作了谓语；三是名词活用作动词的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这些，就是古代汉语中的名词的特殊用法。

第一节 名词用作状语

一、一般名词用作状语

在现代汉语中，除了某些表示时间、方位的名词外，一般说来，名词是不能用作状语的。但在古代汉语中，名词有时可以修饰动词，作谓语动词的状语，用如副词。大概有下述六种情况。

1. 表示比喻

名词用作状语，最常见的是用比喻的方法，形象地摹拟人或事物的动作行为的方式、状态，这类状语一般可译为：“象……一样”、“象……那样地”、“象（跟）……似的”。例如：

① 天下云合响应，赢粮而景从。（贾谊《过秦论》）

——天下的人就象浓云一样地集合在一块，象回声一样地立刻应和，背着粮食，如影随形似的跟从着他。（云：名词，云彩。响：名词，回声。景：同“影”，名词，影子。它们在句中分别修饰动词“合”、“应”、“从”，作状语。）

② 项伯亦拔剑起舞，常以耳翼蔽沛公，庄不得击。（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鸿门宴》）

——项伯也拔剑舞起来，常常用身体象鸟的翅膀那样地遮挡着刘邦，项庄不能刺杀刘邦。（翼：鸟的翅膀，名词，翼蔽：象鸟的翅膀一样以身掩护。翼：修饰动词“蔽”，名词用作状语。）

③ 夜篝火，狐鸣呼曰：“大楚兴，陈胜王。”（司马迁《史记·陈涉世家》）

——夜里点上灯笼假装鬼火，象狐叫似地喊道：“大楚兴盛，陈涉称王。”（狐：狐狸，名词，修饰动词“呜呼”，作状语。形象鲜明，修辞色彩浓厚。）

④ 将不胜其忿，而蚁附之……（《孙子·谋攻》）

——（攻城之时）将帅愤怒急躁得受不了，而（命令士兵）象蚂蚁一般爬到城墙上……（蚁：蚂蚁，名词。句中，修饰动词“附”，作状语，用如副词，给人以具体、可感、鲜明的形象，修辞色彩明朗。）

⑤ 西门豹簪笔磬折，向河立待良久。（褚少孙《西门豹

治邳》)

——(这时)西门豹把簪笔插在帽子上,腰弓得象磬一般(表示非常恭敬有礼),向河站着等了好久。(磬[qìng 庆]:一种石刻弓形乐器,名词,修饰动词“折”,作状语,用如副词。修辞色彩鲜明,形象具体。)

⑥ 有狼当道,人立而啼。(马中锡《中山狼传》)

——有一只狼在道路中间,象人似的直立着嚎叫。(人:名词,修饰动词“立”,作状语,用如副词。修辞色彩浓厚,形象鲜明、具体,给人以丰富的想象。)

⑦ (狼)猬宿蠖屈,蛇盘龟息,以听命先生。(马中锡《中山狼传》)

——(狼)象刺猬和尺蠖虫一样地屈缩起来,象蛇蜷成盘乌龟缩进壳似的,任凭东郭先生摆布。(猬:刺猬,名词。蠖[huò 获]:尺蠖虫,名词。蛇:长虫,名词。龟:乌龟,名词。句中分别修饰动词“宿”、“屈”、“盘”、“息”,皆作状语,用如副词。形象具体、鲜明。)

⑧ 操刀挟盾,獠进鸢击。(徐珂《冯婉贞》)

——拿着刀,带着盾,象猿猴那样敏捷地前进,鸢鸟那样勇猛地攻击。(獠[náo 挠]:猿类,名词;修饰动词“进”,作状语,用如副词。鸢[zhì 挚]:鹰、雕之类凶猛的鸟,名词,修饰动词“击”,作状语,用如副词。从修辞角度讲,这类状语是用比喻的方法,形象感强,给人印象具体而鲜明。

2. 表示对待人的态度

这类状语一般可译为:“象对待……那样(一样地)”、“当做……似的”。例如:

⑨ 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司马迁《史记·孙子吴起列

传》)

——齐国大将田忌很信服他，象对待客人那样对待他。
(客：客人，名词，修饰动词“待”，作状语，用如副词。从修辞角度讲，给人的形象鲜明、具体，细致地表现人物的心理活动及情感的变化。)

⑩ 君为我呼入，吾得兄事之。(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鸿门宴》)

——您替我把他请进来，我要象对待兄长那样地来招待他。(兄：兄长，名词，修饰动词“事”，作状语，用如副词。修辞色彩浓厚，既形象地表现了对人的态度，又生动地展示出说话人自己鲜明的个性，从而给人们以深刻印象。)

⑪ 生男女，必货视之。(柳宗元《童区寄传》)

——生了孩子，一定象看待货物似的看待他们。(货：货物，名词，修饰动词“视”，作状语，用如副词。动词“视”由于名词“货”的修饰，不仅色彩浓烈，形象鲜明，而且，即表示了动作性，还含有事物性。)

⑫ 人皆得以隶使之。(张溥《五人墓碑记》)

——人人都可以把他们当奴仆使唤。(隶：奴隶、奴仆，名词，修饰动词“使”，作状语，用如副词。从修辞角度讲，名词“隶”修饰动词“使”，是用“隶”的特征，即人们对待奴仆那种态度的特征，形象比喻“使”的行为态度，使语句既具事物性，又具动作性的色彩和特征。)

3. 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或状态

上述两点是常见的比喻方法，但是，这一类状语不一定是比喻式的，有的是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状态。例如：

⑬ 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战国策·

齐策·邹忌讽齐王纳谏》)

——大小官员和老百姓能够当面指出我的过错的，得到头等奖赏。(面：当面，名词，修饰动词“刺”，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作状语，用如副词。这里，名词“面”直接修饰动词“刺”，修辞色彩浓厚，修辞效果明显。它不仅具体鲜明地表达了动作行为“刺”的方式或方法，给人们生动地形象和回味想象的余地，而且还把“面刺”双方人物的个性特征鲜明生动地揭示出来。)

⑭ 廉颇闻之，肉袒负荆，因宾客至蔺相如谢罪。(司马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廉颇听到这话，便脱衣露体，背着荆杖，由宾客引着到蔺相如的家门上请罪。(肉：露着上身的肉，名词，修饰动词“袒”，表示动作行为的状态，作状语，用如副词。从修饰角度讲，名词“肉”作动词“袒”的状语，起修饰的作用，还鲜明地展示出人物的性格特征及武将的身份、地位。既合乎逻辑，又形象生动。)

⑮ 刘备、周瑜水陆并进，追操至南郡。(司马光《资治通鉴·赤壁之战》)

——刘备、周瑜率领水军、陆军一齐前进，把曹操一直追赶到南郡。(水陆：水陆两路，名词，修饰动词“进”，表示动作行为的方式，作状语，用如副词。)

⑯ 肩举驴上，引避道左，以待赵人之过。(马中锡《中山狼传》)

——(东郭先生)用肩扛起放在驴背上，躲在道旁等待赵国人经过。(肩：名词，修饰动词“举”，表示行为的方式，作状语，用如副词。)

4. 表示动作行为的条件或依据

例如：

①⑦ 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请封，是亲戚受城而国人计功也。
(司马迁《史记·平原君列传》)

——现在信陵君因保存了邯鄲而请求封地，这是以国君亲戚的资格受封城邑，又按老百姓的标准论功。(亲戚、国人：皆名词，分别修饰动词，“受”和“计”，表示动作为所依靠的条件，作状语。)

①⑧ 失期，法皆斩。(司马迁《史记·陈涉世家》)

——误了到达的期限，按照法律是要全部杀头的。(法：法律，名词，和副词“皆”一起修饰动作“斩”，表示动作行为所凭借的依据，作状语。“法”修饰动作，作状语，既表示动作性，又含有事物性，故译作“按照法律”。)

5. 表示动作行为的处所

例如：

①⑨ 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司马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凭着秦王那样的威势，而我还在朝庭上叱责他。(廷：朝廷，名词，修饰动词“叱”，表示动作行为的处所，作状语，用如副词。)

②⑩ 卒庭见相如，毕礼而归之。(司马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终于在朝庭上接见相如，完成外交礼节后送相如回国。(廷：朝庭，名词，作动词“见”的状语，表示动作行为“见”所发生的处所，用如副词。卒：终于，结果，副词，用在句首，也作动词“见”的状语，其语意、语气贯串全句。这